

100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級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8 (代表線)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3492  
 網址：<http://www.osc.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08:30~16:3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免)字第1702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新戶請另辦開戶

(未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  
 許可作信函貼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02)36926066  
 郵資第0136號

## 股東台啓

## \*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亞東證券僅基於股東管理等股務目的，將透過你自己、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等，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僅於上開目的存續期間、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委託合約所定期間內，以系統等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得於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依法拒絕刪除之。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調查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銀行名稱及銀行存款帳號		原留印鑑
原登記				
新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匯撥遠東商銀免扣匯費)		

##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經核對資料無誤後由股務代理人製發出席證，仍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憑以出席本會期股東會。

105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親自出席)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一、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件 人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請一、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二、時間：105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 三、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八時三十分起受理報到)，假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105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及選舉事項：1.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2.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6,191,08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3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後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嗣後如因普通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解除本屆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行為。
- 四、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者，請填具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請勿寄回。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出具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經核對資料無誤後，由股務代理人製發出席證，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105年5月20日)，將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再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當棄權		
2.本公司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radio"/> 承認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當棄權		
3.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radio"/> 承認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當棄權		
4.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當棄權		
5.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當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SB1898042905-1